


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万达电影”）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宁女士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、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宁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4】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、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林宁：经查，2019 年万达电影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影视”）股权。你们共同作为业绩承诺补偿主体，与公司签订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，对万达影视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，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时你们对万达电影进行补偿。

2021 年，万达电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对万达影视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调整并签订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》。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。

万达影视 2022 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。截至目前，你们仍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4 号）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行为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积极采取措施，尽快履行承诺义务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